

证券代码：831216 证券简称：中林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抵押、质押或保证，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与审批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审批程序如下：

(一) 公司应充分调查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对信用级别低的企业原则上不予提供担保；

(二)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

来和合作关系的被担保方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 (二)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三)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贷能力分析；
-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
- (五) 被担保提供反担保的条件、方案等基本资料；
- (六) 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
- (七)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 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四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董事会。

**第十五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核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具备借款人资格，借款及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六) 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七)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资产的；
- (八) 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九)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资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一)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前款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七条** 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除第十六条规定需要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外，其他担保董事会应当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对关联方的担保事项作决议时，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笔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 **第三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合同应当具备《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有关条款作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以下条款：

- （一）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方式;
- (四) 担保范围;
- (五) 担保期限;
- (六)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必要时，可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办理。

## 第四章 担保风险管理

### 第二十四条 担保的日常管理

(一)任何担保均应订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财务部门。

(二)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应当经常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及时跟踪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分析债务人履约清偿能力有无变化并定期向公司经理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

(三)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告知公司董事长、经理，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公司对外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被担保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部、经理报告情况，必要时经理可指派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处理。

(五)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一)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 (二) 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指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五)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六)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七) 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九) 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 (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 (一)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二)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

对违规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三) 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决策机构或人员、归口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 1、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欺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 2、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致使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 3、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

(四) 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风险，查明原因，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制度进行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